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特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添

被告 明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4,251元，應繳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73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